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1452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電話:(02) 2657-0435 轉 208

傳真:(02)8751-5841

網址:http://www.lssh.tp.edu.tw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ra Hra	日 Hp	主义日在人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09.5.22	五	上網公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109.7.10	五	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
109.7.10	五	
$(9:00\sim16:00)$		· 受理報名
109.7.13		文生報石
(9:00~12:00)		
109.7.14	=	公布第一次書面審查結果
109.7.15	三	初選試場分配表
109.7.16 上午	四	性向測驗(初選)
109.7.21	=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複選試場分配表
109.7.22	Ξ	本校複選
109.8.4	=	公布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錄取名單 16:00 前受理成績複查

目錄

臺北市立	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1
附件一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附件二	全國國民中學資優資源班一覽表13
附件三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11
附件四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觀察推薦表
附件五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證
附件六	臺北市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健康聲明切結書16
附件七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 定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放棄安置同意書18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發掘數理學科性向資優學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
- (二)加強學術人才培育向下紮根之工作,以厚植學術人才培育的基礎。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實施對象:109學年度本校高一學生。
- (二)安置入班人數:正取30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3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30人。

四、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本校 109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觀察推薦者。
 - 1.符合「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 說明」(如附件一),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 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1)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如以參加「中華民國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展覽會日期為109年7月27至7月31日)」報名書面審查鑑定者,請於報名時提出參賽證明文件,俟109年得獎名單公布另行辦理第二次書面審查,且為保障學生權益得准予先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 (2)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 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 (3)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2.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精熟等級 A(含) 以上。

- 備註: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百分等級97之對應答對題數(自然科)及換算加權之對應百分等級97分數(數學科),本校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另行公告。
- 3.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如附件二),或經 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並 檢具證明文件。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三)報名時間:請於下列時間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1.109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09:00-16:00。
 - 2.10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09:00-12:00。
- (四)報名地點:本校體育館或特教組(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100號)。
- (五)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 (六)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1.報名表 (附件三):填寫鑑定報名表,貼妥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 2.觀察推薦表 (附件四): 請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填寫。
 - 3.評量證(附件五):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 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 照片同一樣式。
 - 4.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六):請於參加初、複選測驗當天繳交,另本校得視最新公告之防疫規定更新內容,敬請配合。
 - 5.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 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七)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七);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如欲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附件七,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鑑定方式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依照「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及「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參考獎項對照表」(如例件一)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由本校鑑輔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1) 第一次: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00。

(2) 第二次:109年8月 4日(星期二)中午12:00。

(二) 測驗方式

1.初選

(1) 評量項目及通過標準

	評量項目	通過標準
1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數學科或自然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2	標準化性向測驗	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 百分等級97(含)以上

(2) 評量時間及內容

109 年	7月16日(星期四)	地點
08:20-08:30	預備(10 分鐘)	
08:30-08: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08:40-10:00	數學性向測驗(80 分鐘)	
10:20-10:30	預備(10 分鐘)	於本校網站公告初選評量
10:30-10:40	測驗說明(10 分鐘)	試場
10:40-11:50	自然性向測驗(70分鐘)	
備註	請攜帶評量證、2B 鉛筆及橡皮	擦等應試用具。

(3) 初選成績計算:

- a.會考數學科、會考自然科、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四種初選測驗成績,任一項成績達該項測驗通過標準。
- b.符合上述條件 a 者 , 將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加總 (數學性 向能力測驗 T 分數+自然性向能力測驗 T 分數=性向測驗 T 分數總分) 初選成績 , 按性向測驗 T 分數總分擇優取前 48 名進入複選 , 惟同分得增額錄取。

- (4) 通過標準:依初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列,擇優錄取前48名進入複選階段,若 有同分則增額參加複選。
- (5) 初選結果公告: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麗山高中網站 首頁。

2.複選

(1) 評量時間及內容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10~09:00 第1節		本校科	109年7月21日
109 年	09:10~10:00 第2節	自然實作評量	學大學	(星期二)
'	10:10~11:00 第 3 節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於本校網站公告
7月22日	11:10~12:00 第 4 節			複選評量
(星期三)	12:00~13:00	午餐與休息		試場
	13:00~14:00 第5節	數學能力測驗		- (%)

3.總成績計算及通過標準

- (1)總成績計算: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30%+自然實作評量(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T 分數平均*70%
- (2) 通過標準: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至多30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備取3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3) 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 ①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
 - ②物理實作評量T分數
 - ③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 ④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
 - ⑤地科實作評量 T 分數

六、鑑定結果公告

- (一)經本校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工作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後,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五)中午12:00公告於本校網頁。
- (二)鑑定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理資優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09 年 8月4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八),由本人或監護人至 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 七、成績複查:109年8月2日(星期五)16:00前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八、資優班活動:高一可自由參加校內科展,高二時全體有參加校內科展之義務,唯於 高二校內科展前已參加臺灣國際科展者除外。

九、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 8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十、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 (一)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 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 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 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 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 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者, 則後續等第獎項不予採認。
 - (二)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 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 (三)國中階段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 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 同意書。
 -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檢附具體資料。
 - (四)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須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工作小組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 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其初選評量分數之採計,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比照該校參加初選評量鑑定學生最高分者之分數核予分數;2.以其該生直接參加初選評量之得分);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附件二 全國國中資優資源班一覽表(含:不分類、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語文、數理或科學)

班別縣市	不分類 資優資源班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語文	數理/科學 資優資源班
宜蘭縣			,, ,,,,,,,,,,,,,,,,,,,,,,,,,,,,,,,,,,,,	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國華國中
基隆市			中山高中國中部	銘傳國中、武崙國中
臺北市			重慶國中(國文) 永吉國中(英語) 麗山國中(英語) 萬芳高中國中部(英語) 語)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螢橋國中 民權國中、忠孝國中、龍山國中 蘭雅國中、北投國中、仁愛國中 天母國中、介壽國中、明德國中 大安國中、內湖國中
新北市			明志國中、鷺江國中 光復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碧華國中、永和國中 積穗國中、土城國中、義學國中 淡水國中、文山國中、安溪國中 福和國中、福營國中、林口國中 中山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
桃園市			桃建石慈同內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中、、、楊豐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桃園國中、 文昌國國中 、文昌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一、 中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竹市			育賢國中	光華國中、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中 部 光武國中
新竹縣	自強國中、東興國中		成功國中	博愛國中、仁愛國中、成功國中 東興國中
苗栗縣	照南國中			
臺中市	居仁國中、黎明國中、向上國中、在權國中、北新國中、光明國中、光明國中、東國中、成功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灣水國中、清水國中、清水國中、大雅國中、大業國中、大大軍國中、大大軍國中、大大軍國中、大大軍國中部、西苑高中國中部	居仁國中		
南投縣	中興國中、南崗國中			
彰化縣	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大同國 中彰泰國中			
雲林縣				斗六國中
嘉義市			玉山國中、北園國中 蘭潭國中	大業國中、嘉義國中、民生國中 北興國中、南興國中
嘉義縣	新港國中、東石國中、大林國中 民雄國中、朴子國中、 竹崎高中國中部、永慶高中國中部			
臺南市		新東國中		建興國中
高雄市	苓雅國中、三民國中、英明國中 鹽埕國中、瑞豐國中、光華國中 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左營國中 龍華國中、正興國中、中山國中 新興高中國中部		立志高中國中部	楠梓國中、七賢國中、港國中、小港國中、人屬與中、人屬與中、人屬與明國中、為與國中、人人對國內中,一國國內中,一國國內內,一國內內,一國內內,一國內內,一國內內,一國內內
屏東縣		中正國中		
花蓮縣			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金門縣				金城國中

【備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

2.本表未列之縣市為國中階段未設各該類資優資源班。

3.部分縣市設有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若有學生屬此安置情形,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或 公文為佐證依據。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一、獎項及採認項目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民國全國語文	國語演說	個人組	採認	主辦:教育部
	競賽決賽 作文 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前三名 最佳 男女演員獎 最佳	採認	承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主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國際
語文	列(GE 外班(TO (TO /iBT) (KE	上語能力檢定表 上音能力檢定表 上子)、 上力測驗一英、日 上子)、多素 EIC)、托福測 EFL Primary/ 、雅思國際英 、TS)、劍橋國門 「/PET/FCE) 全民英檢(NE	、法、德、西 盖英語測驗 驗 Junior/ITP 語測驗 緊英語認證	男女配角獎	不採認	扶輪 3520 地區 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構主辦
社會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全國決賽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際國中學生		金牌銀牌銅牌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隊 主辦: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數理	國數學奧匹競際理科林亞賽	國際物理與本國際外學與本國際生物與內國際生物與本國際生物與本國際地球學與本國際地球學與本亞太 數理與本亞太 數理與本	た	金牌銀牌銅牌業譽獎	採認	承辦: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承辦: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全國競賽	國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		前三名	採認	指導:教育部 承辦: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科展	美國國際科拉	支展覽會	一等 獎 二 等 獎	採認	◎我國國家代表選拔 指導:教育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數理	國際	臺灣國際科學	基展覽會	一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

領域		競賽名稱	獎項內容	處理方式	備註
	科展	-數學科、物理與天文學 科、化學科、地球與環境科 學科、動物學科、植物 學科、微生物學科、生物 化學科、醫學與健康科、 工程學科、電腦科學與 資訊工程科、環境工程 科	二等獎三等獎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全國科展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採認	指導:教育部、科技部 主辦:教育部附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或 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	前三等獎	採認	
	-地方	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 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		不採認	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
		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學展覽會		不採認	
	臺北市 獎助	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		不採認	
		下)政府國中小網路競賽 閱讀心得寫作、網路查資料比賽		不採認	
		下)政府國中小科學創意 战果競賽		不採認	
	區域性	生資優教育方案 (研習課 活動)之成果競賽		不採認	
數理	-	式市數學競賽		不採認	非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 ,	F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		不採認	構主辦
		未算協會數學競賽		不採認	
	各類數	这學檢定考試(如:AMC、 MC、TRML等數學能力檢		不採認	
	• •	P小學機器人大賽暨國際 T 专 地 昭 人 入 昭 他 力 實		不採認	
		E克機器人全國總決賽 B校網界博覽會		不採認	
		子仪码介符見冒 登明展			
		以			
		會電腦資訊比賽			
		图路繪圖、電腦繪圖競賽		不採認	

- 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與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獎項 認定,茲說明如下:
 - (一)参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學展覽、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優異者,其獲獎成績可採認,但需由鑑輔會指定審查單位議決「直接入班」或「免初選逕入複選」鑑定。
 - (二)其餘主辦單位非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非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者,不予採認,一律改採「測驗方式」鑑定。
- 三、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項,由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輔小組認定之。

臺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医外结网内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原就讀國中 學校核章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評量證號碼 (免填):

女	生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女	(h)	on il ≼ı. n L də \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一門)	照片黏貼處)
	電話	(H) (C)				
聯絡 方式	地址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 ;正本於報名時當場		•	計畫或實施辦
申資及申鑑請格及請定	書審方	賽或展覽活 之獎狀影本 □2. 國中階段曾 異,經主辦 □3. 國中階段曾	参加政府機關或學術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少。 参加學術研究單位是單位推薦,並檢具獨立 學教師推薦,並檢附	前三等獎項。(報期輔導之數理學明文件。 研究成果優異,	名時需繳交原京 科研習活動,成	就讀國中驗證就特別優
方式	□ 測驗 方式	<u>及影本)</u> 。 □2. 國中教育會 □3. 國中階段曾	考—數學科 <mark>選擇答對</mark> 考—自然科 <u>答對題數</u>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請附會考成 設班類別相關領:	〔績單及影本〕。	
特殊	卡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邛	月目		內容(以下	免填)		承辦人員
報名 及相	F核 名資格 關表件 頁勾選)	□繳交填妥之報 □繳交觀察推薦 □繳交填妥之評	量證(須貼妥照片)	服務申請表(無	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	評量證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附件四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是

否

評量證號碼: 考生姓名	名	:
-------------	---	---

觀察項目

一、數理能力特質檢核表:

(参考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2.常主動詢問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3.願意花時間主動鑽研數學問題。 4.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5.運用符號思考能力強。 6.能以圖形、符號等簡化複雜訊息。 7.能選用多元方式解題。 8.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9.願意當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散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對研究數學2	方面的問題有強烈動機與興趣。		
 4.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5.運用符號思考能力強。 6.能以園形、符號等簡化複雜訊息。 7.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 8.数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與趣。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終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對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侵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2.常主動詢問題	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5.選用符號思考能力強。 6.能以圏形、符號等簡化複雜訊息。 7.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 8.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與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服務單位 及職務	3.願意花時間	上動鑽研數學問題。		
 6.能以圖形、符號等簡化複雜訊息。 7.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 8.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股務單位 及職務 股務單位 及職務 及職務 與考生	4.邏輯推理能力	力優異。		
7.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 8.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累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5.運用符號思考	背能力強。		
8.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界物並且提出問題。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6.能以圖形、名	守號等簡化複雜訊息。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並且提出問題。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7.能運用多元ス	5式解題。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與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並且提出問題。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8.數字概念良始	子且計算能力優異。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與趣。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界物並且提出問題。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9.願意嘗試超出	出午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12.能夠細心觀察自然界物並且提出問題。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0.參與數學競	賽表現優異。		
13.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1.對於自然界	的事物有濃厚興趣。		
14.能主動發現、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2.能夠細心觀	察自然景物並且提出問題。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3.經常閱讀與	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網站。		
16.經常觀察並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4.能主動發現	、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5.照顧動物或	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6.經常觀察並	記錄、分析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7.喜歡動手做	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8.善於運用科	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上、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	19.積極參與保	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20.參與自然科	學競賽表現優異。		
推薦人	二、國中階、	段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	體說明:	
推薦人				
推薦人	1			
推薦人		· · · · · · · · · · · · · · · · · · ·	與考生	
	推薦人	姓名 (英文)	關係	
年月日 年月日		(東石) 日本	ㅂ	

-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拉安华可	/m III	獲獎時間	主辨單位	獲獎	放人妻工家未吞口	/生 ナナ
競賽類型	組別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學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的人類學與一個人類學,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的學術研究單位長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的學術研究單位表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學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學學學學學學學,也不可以與一個人類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團體組請 附共同書) 者同意書)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 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 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等 等獎項。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 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 異,經至辦單位推薦。 □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 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 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等獎項。 □國中階段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轉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事與主辦單位推薦。 □國中階段或是學科研查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1)參賽國家 /地及數 量: (2)各獎項支 名稱及數

(二)注意事項:

- 1.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二吋相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片 黏	姓名	
鬼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 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 初選階段: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項目	時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0
數學性向測驗	8:40~10:00
預備	10:20~10:30
測驗說明	10:30~10:40
自然性向測驗	10:40~11:50

(2) 複選階段: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項目	時間
預備	8:00~8:10
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8:10~14:00
【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 3.評量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 4.參加鑑定評量時,請務必攜帶本評量證及國 民身分證。

一、進出試場規則:

初、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 1.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u>及國民身分證</u>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 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
- 2.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3.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 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三、場內應辦事項:

- 1.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四、場內禁止事項:

- 1.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 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2.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其他:

- 1.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2.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防疫規定:

- 2. 為避免交通壅塞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而延誤考試時間, 請考生提早到校進行報到作業。
- 考生得自備口罩入場應試,未配戴者將無法入場考試。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查驗後即可配戴口罩。
- 4.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若額溫≥37.5℃或耳溫≥38℃)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本校將設有防疫試場協助應試。
- 5. 考生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追蹤管理機制對象**或「應試當日發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提前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 6. 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出國旅遊史,應提前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 7. 請陪同人員須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因應防疫措施配合,避免發生交叉感染,除考生得進入試場外,恕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場大樓。惟有特殊需求考生需要協助入座者,請於入座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 (三)額溫≥37.5℃或耳溫≥38℃者,不得進入考區,請另派接替之協助入座陪同人員。
- 8. 面對疫情的變化,未來我們也持續密切關心並遵守政府規定並隨時檢討現行措施。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資訊,請參閱世界衛生組織網站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訊息或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件六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評	量證號:)参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
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 康自我檢核,倘有不		•	• • • •
1.過去 14 日內是否有 「是」)?	發燒、咳嗽或	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
□否□是:(□發燒 □咳	嗽 □呼吸急促)	
2.過去 14 日內是否有	國外旅遊史?	,	
∐否 □是(國家:)		
3.是否為追蹤管理機能	制對象?		
□否			
□是,介入措施類型 □居家隔離/請勿 □居家檢疫/請勿	到場應試 到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載口 買
二日工人从小日生	· 健	上 发 夕 ·	#N · T

學 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年 月 日

附件七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	姓名		測驗方式	□初選	□複選
申請	原因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 □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 □話言障礙(□上肢障礙 □上肢障礙 □上肢障礙 □上肢障礙 面對 與 計敘述 兩名 □ 對 與 對 對 對 對 單 障礙(請 敘述 障 級 類 別 □ 自 閉症 □ 其 他 障 礙 □ 重 大 傷 病 〔 請 略 加 敘述 傷 病 □ 其 他 〔 请 略 加 叙述 傷 病 □ 其 也 〔 请 略 加 叙述 傷 所 □ 其 也 〔 请 略 加 叙述 傷 所 □ 其 也 〔 请 略 加 叙述 傷 病 □ 其 也 〔 请 时 :) 下肢障礙 □其他 i型 .困類型 i型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在一樓或設有電特殊試場		
申請服務項目	輔具 (准予自備)	□擴視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放大鏡(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點字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調頻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特殊桌椅(以考生自備為原 □共他)) 則)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代謄至答案卡(卷) □放大答案卡(卷) □題本劃記			
檢附	證件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	重要依據,務請學校	提供齊備)	要依據,務請齊備)
學生	簽名				
Ē	弋理人 或 人簽名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內	句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	書

學生	_(身分證統一	編號:)參加	臺北市立麗山高
級中學 109 學年	·度數理學術性	向資優學生	入班鑑定,原	經臺北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鑑	定通過,安	置於臺北市立	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	學術性向資優	班;惟經慎重	宣考慮後,自	願放棄安置資
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簽名:			
			日期:109	年 日 ロ
			ロ別・109	年 月 日

第2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 (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學	生					(身	分	證	統	—	編	號	:)	參	加	臺	北	市	立	麗	山i	高
級	中	學	109	學	年	度	數	理	學	術	性	向	資	賦	優	異	學	生	入	班	鑑	定	,	經	臺	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鑑	定	通	過	,	原	安	置	於	臺	北	市	立	麗	山	高	級	中
學	10)9	學年	-度	數	理	學	術	性	向	資	優	班	. ,	惟	經	慎	重	考	慮	後	,	自	願	放	棄.	安	置:	資
格	. ,	絕	無異	.議	,	特	此	聲	明	0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安置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17:00前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
- 2.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